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内蒙古蒙集新碳材有限公司（下称“内蒙古蒙集”）采购石墨化加工服务，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 5 亿元。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影响：该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或利润来源未对该类关联交易形成严重依赖。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履行程序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向关联方内蒙古蒙集采购石墨化加工服务，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 5 亿元。关联董事李凤凤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张纯义先生、徐行修先生、仇斌先生和朱京涛先生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并就其出具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服务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无不利影响。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本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一致认为：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采购服务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和本公司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系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内蒙古蒙集新碳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兵

注册资本：12,42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6-07

股东：李卫兵持有其 32.20%股权，李卫红和李亮分别持有其 24.15%股权，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杉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9.50%股权。

住所：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白镇杭宁达莱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石墨电极及碳素制品生产销售，锂电池负极材料加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底内蒙古蒙集总资产 28,761.58 万元，净资产 8,947.3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1,176.00 万元、净利润 1,769.24 万元。（经审计）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杉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9.50%股权，公司董事李凤凤女士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内蒙古蒙集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6 条相关规定，内蒙古蒙集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内蒙古蒙集采购石墨化加工服务，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 5 亿元。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系其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或利润来源未对该类关联交易形成严重依赖。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7 月 1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6 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

至 2021 年 7 月 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同意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请参见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刊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告。

有关本次会议的详细资料请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4	杉杉股份	2021/6/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凭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书（如适用）和委托代表的身份证明（如适用）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下午二时至五时前往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或本地离公司较远的股东可以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的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其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身份证明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其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6 层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4-88208337

传　　真：0574-88208375

邮政编码：315100

2、会议费用承担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编号：临 2021-06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无缺席会议的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7.70 元/股调整为 7.61 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拟向关联方内蒙古蒙集新碳材有限公司（下称“内蒙古蒙集”）采购石墨化加工服务，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 5 亿元。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

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杉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9.50%股权，公司董事李凤凤女士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内蒙古蒙集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6 条相关规定，内蒙古蒙集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独立董事为此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下属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服务系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新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提供新增担保额度 119,500 万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为宁波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0,391.06 万元、为上海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4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 105,000 万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28,000 万元、9,000 万元、8,000 万元、10,000 万元、22,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新材料”）提供不超过 2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20,5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根据宁波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上海新材料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拟在原担保额度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19,500 万元人民币，同时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整如下：

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76,000 万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拟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64,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40,0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同意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3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充分听取了公示意见，并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2、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3、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4、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司发布《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完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5,940 万份，行权价格为每股 11.29 元。

5、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发布《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的 660 万份股票期权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6、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29 元/股调整为 7.70 元/股，行权数量由 5,940 万份调整为 8,613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7、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决定对 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所持 493,000 份股票期权、以及对 1 名激励对象因 2019 年个人绩效考核为 B 而不具可行权条件部分的 5,742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28 人调整为 124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8,613 万份调整为 85,631,258 份，其中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期权数量为 28,254,468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8、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将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70 元/股调整为 7.6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90 元（含税）。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发布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述权益分派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具体如下：

P=（P0-V）=（7.70-0.09）=7.61 元/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此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按照《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则和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新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提供新增担保额度 119,500 万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为宁波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0,391.06 万元、为上海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4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 105,000 万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28,000 万元、9,000 万元、8,000 万元、10,000 万元、22,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20,5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根据宁波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上海新材料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拟在原担保额度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19,500 万元人民币，同时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整如下：

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76,000 万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拟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64,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40,0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上述担保额度调整事项已经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3 亿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 89.99%股份，上海杉翀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杉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杉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其合计 10.01%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望春工业园区聚才路 1 号，法定代表人：姜宁林，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其他炭素材料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及批发、零售；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机电产品、五金工具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4 亿元人民币，公司间接持有其 89.99%股份，上海杉翀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杉灏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杉翩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其合计 10.01%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860 号 10 幢，法定代表人：李凤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会计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宁波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口径）	2020 年	528,072.91	374,814.23	56,850.00	346,428.68	153,258.68	253,991.61	21,230.53
	2021 年 1-3 月	623,663.53	457,839.14	64,850.00	421,862.64	165,824.39	70,528.37	12,565.72
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42,590.43	29,960.25	-	29,960.25	12,630.18	38,932.60	2,630.18
	2021 年 1-3 月	89,206.35	76,263.92	-	76,263.92	12,942.43	36,820.07	312.25

说明：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2020 年数据经审计，2021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系在担保风险可控范围内，综合考虑宁波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上海新材料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有利于宁波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上海新材料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额度调整。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系根据宁波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上海新材料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而作出的调整，有利于宁波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上海新材料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提高其经济效益。本次担保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912,843.88 万元（含合并范围内互相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对外担保额为 606,476.96 万元（其中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5,075.49 万元，实际担保额为 29,064.93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57%和 48.88%，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前驱体老产线暂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暂时停产具体情况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收到余姚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认为，公司小曹娥分公司部分前驱体老产线未经正规设计院设计，不完全符合化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存在安全隐患，要求该部分车间即日起暂时停产停业，经整改完成并经余姚市应急管理局审查同意后，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经核查，暂时停产的老产线主要以中低镍前驱体产品为主，为公司收购的原宁波金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老产线，建成于 2005-2008 年，因当时未被认定为化工企业，所以未经正规设计院设计。二季度以来，其单月有效产能为 800 吨，实际产出为该有效产能的一半左右。

公司主要高镍前驱体产线未受影响。公司现有主要高镍前驱体产能分布在小曹娥分公司以及韩国控股子公司 Energy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以下简称“EMT”），其中小曹娥分公司的高镍前驱体新产线年产能 15,000 吨、EMT 年产能 6,000 吨。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立即制定了对上述老产线的整改计划，预计 7 月底之前完成一半以上产能整改并复产，8 月底之前整改完成，全面复产。

三、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当前的主要业务是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不受此影响。

因该部分前驱体老产线主要生产中低镍前驱体产品，在前驱体业务中占比较少，且将在不久后复产。该事项不改变前驱体业务的发展趋势，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影响有限。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利丰”2020 年第 6354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1.8%或 3.0%	189 天	2020 年 12 月 4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已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776,712.33 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7.6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7.6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12,000	7,000	95.31	5,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1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4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因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与东吴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由东吴证券承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公司重新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68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9.72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129,6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5,880,486.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